

年民國十五
以前之蔣介石先生

第三冊

第六編二

韜養時期

民國九年至民國十年即三

十四歲至三十五歲



第六編二
韜養時期

民國六年至十二年即三十一歲至三十七歲

民國九年（西曆一九二〇）公三十四歲。

一月患目疾。

二十日。總理病往視之。

二十七日王太夫人又扶病蒞滬。至三月

一日回鄉。公日進醫藥奉養維謹。侍坐話。

家常輒引起傷感。

二月一日謁見。總理談黨務及國內時事。

二十二日。總理與日友岡本理治坐談。適公往謁。遽離席介紹之。譽不絕口。公爲色沮。

總理恆對公縱談歷代之興亡。關於清代建國規模之宏遠。與其勅諭法典之精深。尤詳加指示。公私讌會。皆待以賓禮。

而公則師事彌篤矣。

四月二日。總理召商閩粵軍事。

八日離滬。公以陳許鄧朱符大迭電迫催。

總理暨廖仲愷等又屢面勸故勉爲一

行。

十一日抵漳州。

十三日在總部議事。

十四日籌定作戰計劃。

十六日。潛往鼓浪嶼。公以擠於羣小。神
經痛刺。故來此避居。

十八日。浙軍進佔安海、安溪。

二十二日。離嶼歸滬。

二十五日。公病。

廣州軍政府自內部發生衝突。唐繼堯、伍
廷芳、唐紹儀、三總裁宣告脫離。在粵國會
議員。於五月四日。補選政務總裁。熊克武。

溫宗堯、劉顯世當選。

二十六日。診者斷爲傷寒症。入篠崎醫院。

二十七日。總理臨問。勸病愈後赴漳。

六月三日。王太夫人聞訊來滬。留五旬回奉。

十五日出院。

二十一日醫牙。

二十八日附輪遊普陀。

二十九日晡上山棲積善堂。出遊前寺。

三十日。遊後寺。躡佛頂山。探古佛洞。

七月一日。訪紫竹林。西方院。廣福院。及法

華洞。觀音洞。蓮花臺。般陀石。諸勝。

總理命朱大符。廖仲愷。至漳。促陳帥師回。
粵。許以經濟上之援助。

二日。遊般陀菴。普慧菴。下午搭輪來甬。

四日。卽回滬。

八日。離滬。赴閩。以朱大符廖仲愷等電催胡

漢戴賢傳等面勸也。

十二日。在鼓浪嶼賃定寓館。雞姆嘴口E
二五四號

館面東南。植立山巔。海波盪胸。森林彌望。

清晝鳥語花香。農歌漁唱。入夜天寥氣爽。

月白潮鳴。公謂「此境殆非人寰。留憩讀

書。善養浩然。豈不自適其天。」

十六日。如漳。越宿
回嶼

十七日晚。會陳總司令談戰事。時烟明

擴充私人軍隊。增編至十餘旅。謝文炳、葉
舉、練演、雄、關國雄、陳炯光、尹驥、翁式亮、熊
略、鍾景棠、楊坤如、陳修爵等皆任旅長。司
令統領。務壓抑異己。與許積不相能。諸事
莫舉。公甚慮之。

十九日。研審閩粵交界圖。

二十日。廖仲愷以總理電見。示語氣殊
著急。公爲蹴然。

薄暮遊日光巖。上有古避暑洞一座。過洞。卽見嶼南之大海。公謂全嶼之風景當以此巖爲最奇特。

二十二日接奉總理電言有根本解決之大計畫。公急欲聞之。

二十三日函陳總司令敘作戰計畫。稿佚

八月二日在漳總部議事。

五日接滬電離嶼。

七日下午抵上海。卽偕仲愷謁總理談
粵軍及國內大局。

十一日回武嶺。

十三日遊雪竇。

十六日薄暮。公在飛雪亭畔倚崖側喬松。

鳥瞰千丈巖瀑布。會大雨。樹杪重泉。濺珠

噴玉。光色甚奇。登妙高臺。南向突出。三面

凌空。惟見衆山之小。諸流之細。亭下村屋

舍儼然。

十八日。公探隱潭。第一潭黝暗。在峽谷圓徑。不過丈餘。而深度莫測。潭前涓流一脈。經第二三潭而入大溪。第三潭爲一大巖穴。寬約二丈。上有覆蓋。峭壁迴合。前面驕開。高可百米。突右有激湍冲瀉。數爲觀止。二十九日。返家。

三十日。奉總理電。召去滬。

三十一日。總理暨仲愷傳賢等強赴粵。

東以公固執而止。

九月四日。丁景梁暴卒於汀州行營。景梁湖北

房縣人。公好友也。少年英發。辛亥鼎革。以湖北陸軍特別校學生。在九江響應。鄭汝成伏誅。肇和艦發難。皆預其役。陳其美被刺。追賊中彈幾殉。至是在汀州營。次治軍書。適大雷雨。觸電綫而死。年二十有九。

六日。虎門礮臺受朱大符吳禮和等運動。

宣布獨立。

八日。回寧波。

十日上午七時。偕周駿彥。俞飛鵬。蕭萱。遊天童。將近。見衆峯擁仗。萬松列屏。嘖稱異境。傍晚。至寺。寄棲玉佛閣。

十一日上午。寺僧導遊各處禪堂及正廳。規樞宏壯。公評爲浙東第一寺。下午探玲瓏巖。尋古天童。

十二日。粵軍與李厚基協定。讓還閩南各

地。而以接濟軍械。致平旅來粵參戰。爲條件。

十三日。陟小礮山。拜摩訶祖師塔墓。

十四日。訪吟香塔院。

十五日。復陳炯明電。約緩赴粵東。稿佚

附來電

轉介石先生鑒。對桂將下動員令。請剋日來粵。勿延。爲盼。炯明真。九月十一日。

自直皖啓釁。莫榮新與直系勾結。欲聯海

軍夾攻。借攻閩爲名。圖消滅援閩粵軍。先
委炯明爲援閩第一軍總司令。示無併吞
意。炯明知不可免。乃一面向榮新催發餉
彈。一面密爲備戰。乘桂系前方部署未定。
於十六日誓師漳州公園。分三路前進。第
二軍許崇智任右翼。附陳炯賴世兩部。肅
清韓江上流。轉向興寧。第一軍葉舉一部。
任中路由饒平平原而出。高陂其另一部。

由鄧鏗指揮。任左翼。與中路軍會合。以破惠州。爲目的。鄒魯、姚雨平等。亦以義勇軍名義。派蔣光鼐、譚啓秀、林肯。在汕應援。

十七日。至奉城。留憩中塔。

十八日。公躡上塔。封山頂。瞭望縣城形勢。指而言曰。一鳳山環抱。儼如振采。城隍山爲城之中脈。若論形勝。甚有可觀。

十九日。曉起。推窗憑眺。曙景因謂。一旭日

東升綺霞橫抹。俯瞰城郭。惟見白霧浮籠。
茫如大海。山嵐滴翠。人野闐寥。不覺塵襟

一條。

二十日。賃定城內住宅。

二十一日。朱大符爲虎門礮臺降兵所害。

大符字執信。事親孝。能錫類。任俠苦行。精
博能文。綺歲遊學日本。研究經濟及哲學。
夙懷革命壯志。清末新軍。倪映典之發難。
黃花岡之役。俱爲首謀。事敗。幸而免。三年
冬。圖驅龍濟光不克。至是秋。由滬奔漳。與
炯明合謀討岑。莫赴虎門。運動軍隊響應。

旋遇害年
三十六

二十二日。至上海。總理卽電話招商議
去處。於俄、蜀、粵任自擇。公以赴粵則仲公
而絀私。遊俄以同行者非素契。將有待私
願入蜀。而仲愷力挽往粵。

二十五日。莫榮新急調沈鴻英、林虎等部
赴東江堵截。

二十六日。廣東警察廳長魏邦平、廣惠鎮

守使李福林在河南宣告獨立。

三十日上午訪胡漢民談收復廣州以後各事十一時粵行首途。

十月三日經香港拜朱大符靈樞公感傷不能已痛哭一場。

五日上午輪抵汕頭赴總部晤各參謀下午擬作戰意見電陳總司令。

六日赴前敵加入右翼軍下午五時向潮。

安。

八日由松口到梅縣。致電陳鄧全盤戰略。電曰：途中思索戰局。目下只要固守河源。紫金。右翼軍即可如計進行。龍門爲增江上游。尤不可不爭。此後戰局。左翼當獨立作戰。如能固守潮屬。則海陸豐雖暫放棄。亦可鄙意。須誘敵向左深入。乃可弛其惠城之防。以便利我軍右翼作戰。然河源

紫金果能固守。料敵必不敢有窺取海陸
豐之謀。此後右翼作戰。可否分爲二部。以
一部向龍門增城前進。使其獨立作戰。以
一部固守河源。紫金監視惠城。或可相機
規取。左翼軍如抽兵向平湖前進。是側面
行進。甚爲危險。倘能抽出三千以上勁旅。
左翼戰綫仍能固守無恙。則此着未始不
可行也。否則不如暫緩爲是。右翼如直取

博羅恐逼近惠城。反起敵死守死戰之心。不如西向龍門。略取遠勢。然河源不可不。留強將勁旅固守。否則不如直取博羅。以其距離較近。聯絡較易。可以減少前進部隊之危險。但亦須視博羅敵兵強弱如何。能否一舉克之耳。不然我軍距離固較近。而敵方距離更近。使其首尾相應。仍不能斷其博羅接濟。則戰期延長。又成不了之。

局矣。究竟如何進行。務請臨機立斷。中正
約十一日可到老隆。以兩大水急。進行甚
緩。焦灼之餘。惟有貢此一二。當否乞酌奪。
中正叩。庚。

十一日抵老隆。入總部。說陳總司令集結
精強部隊。務於最短期間克復河源。

粵軍收復潮梅各地後。連日與敵激戰。至
此進逼惠州。

十二日擬參謀處通告各部隊對河源作戰稿。

十四日許軍長電公往助。

十六日晨粵軍許崇智部克復河源城。會許軍長於陂頭就商一切戰務。

十七日抵河源城報告陳許以後作戰進行。〔報告〕自汕至龍約有六日行程其間戰局如何變化不勝焦慮本軍以後作

戰如何進行。尤爲懸念。茲將管見所及。略陳如下。(一)省城魏李獨立。本軍又克河源。則惠州雖難遽克。料其不敢由中路衝出。突破我陣綫。審察現狀。惠敵有不能不退之勢。(二)惠敵退路。非由泰尾龍門。紛竄北江。卽由博羅石龍。退保省城。(三)對惠敵。不主正攻。暫以監視之法。困之。先從左右翼。包圍其後方。以爲逼退之計。(四)

可否抽調中路一部分增加左翼或右翼。
(五)仲元兄如向平湖前進非抽足三千
以上兵力不可因側面前進易受敵軍截
擊且將來與省軍共同作戰或解決省城
先頭部隊不可不主力在我也。(六)左翼
或有六千以上兵力須以三千固守河源
此城不可復失其餘兵力可否由龍門增
城窺取石龍或直逼省城因逼近博羅恐

起。惠。敵。死。守。之。心。如。其。退。向。龍。門。時。且。有。
突。破。我。左。翼。戰。綫。之。憂。故。不。能。不。略。取。遠。
勢。逼。其。由。博。羅。石。龍。一。路。退。走。我。軍。進。行。
如。速。仍。可。在。石。龍。附。近。截。擊。也。是。否。有。當。
乞。爲。裁。奪。

桂軍三千餘人由博羅調往石龍。

十九日會議計劃作戰陳總司令主攻博

羅。陳昨夜一時到河源許下午到河源。

是夕。三夢朱大符。情景宛然。因起坐禱曰。
「我必率隊攻石龍。」乃不復夢。

二十日。許軍長病假。陳總司令任公爲第
二軍前敵總指揮官。辭不受命。

夜。桂軍三四千人。棄泰尾。焚掠民居。向惠
州退遁。

二十一日。率所部進發。至黃麻陂宿營。

熊略部佔領橫瀝。鄧丘兩部進至家公嶺。

與平山左翼軍聯絡。

二十二日攻陷惠州城。敵向博羅退却。

第一支隊集中泰尾。由小全洞前進攻擊。晚敵退至鯉湖。民軍要截於途。李統領揮隊追殺之。

是時江門警衛軍高雷欽廉瓊各屬駐軍相繼應援。

二十三日公令衛隊副司令張國楨司令。

關國雄集中部隊直趨長塘面。

令第一第七支隊佔領博羅第六支隊及丘統領部向樟木頭第三第四支隊向蘇村追擊竄敵。

是夕烟明在惠城召集會議決定總攻省城計劃右翼軍掃除增城之敵向龍門埔前進至南村附近集中進攻省城西北中央軍掃除石龍之敵沿廣九路右方前進。

集中龍眼洞附近。進攻省城之東。左翼軍掃除東莞之敵。沿廣九路左方前進。至車陂東圃附近集中。攻省城東南。

二十四日。擬粵軍第三期攻擊及作戰計劃。稿寄呈核閱。

岑春煊通電解除軍政府職。逃滬。

二十五日。第一軍進佔石龍。敵分向增城、東莞退卻。

二十六日。公由響水進發。過橫河。夜露宿於龍潭。

莫榮新通電率軍回桂。廣東歸中央處理。

二十七日。第五支隊陳炯光部在峻峯山與敵

激戰。大敗之。

黃業興、蘇世安俱團長各逆約萬餘人棄增城。飽

掠而去。令飭各部隊向福和追擊。

二十八日。陳總司令令派隊由東圍車陂。

疾趨省城。並向瘦狗嶺、白雲山追擊。

敵衆萬餘人向龍眼洞潰退。

二十九日。總理賜覆獎勉。書曰：介石、

我兄惠鑒……競兄此番回粵，實舉全身

氣力以爲黨爲國。吾人亦不惜全力以爲

競兄之助。同德同心，豈復尋常可擬。我望

競兄爲民國元年前之克強。爲民國二年

後之英士。我卽以當時信託克強英士者

信託之。我所求者。惟期主義政策。與我一
致。卽我所謂服從我三十年來共和主義。
而豈若專制之君主。以言莫予違爲得意。
耶。兄與英士共事最久。亦知我所以待英
士矣。兄不妨以我之意思。盡告競兄也。執
信。忽然殂折。使我如失左右手。計吾黨中。
知兵事。而且能肝膽照人者。今已不可多
得。惟兄之勇敢誠篤。與執信比。而知兵則。

又過之。兄性剛而嫉俗。過甚。故常齟齬難合。然爲黨負重大之責任。則勉強犧牲。所見而降格以求。所以爲黨非爲個人也。兄以爲然耶。否耶。專復卽頌近安。孫文。

洪兆麟師及魏邦平、李福林兩軍入廣州。城敵向粵漢鐵路西村退卻。逕趨肇慶。

三十日晨。率許、孫、陸各統領所部由石頭橋前進。夜宿營太和圩。公謂「自入戰。

地。老。稚。轉。溝。壑。村。舍。化。塵。灰。傷。病。兵。呻。吟。
於。道。傍。慘。象。日。夕。懸。目。悲。天。憫。人。仁。者。獨。
何。忍。心。乎。」

三十一日午後到新街聞殘敵上午始由
新街潰向清遠據土人言「二十七日沈
部黃營二十八日林馬沈各部約五千人
二十九日各部約九千人本日陳德春所
部約八百人皆經此退卻也」卽下追擊

令晚宿於新街車站。

十一月一日至銀盞坳駐宿。

陳總司令飭繳省城一部分滇軍械。

二日探得敵將馬濟林虎殘孽竄集清遠。

確有六七千人決於翌晨進擊顧部下曰。

「自河源以西日行溪礮山谷中幸而遇。

敵若能痛殺一場豈非生平快事哉竊恐。

震懾我聲威不抗而退耳。」

三日上午。往前方高地。覘察戰況。下攻清遠城。令

午正。許濟

統領

部冒險渡河。衝退清遠敵。並

卽圍其城。

昨晚敵大部已離城。惟有穩

玉廷、鄧文輝少數部隊來乞降。不肯繳械。公以其掩護潰敵貽誤。追擊決計痛剿。

陳總司令命中央軍與魏邦平統率各營。併向滙江直取韶關。

四日報告許軍長揭張國楨通敵狀並一切情形。〔報告〕清遠城今日已完全降服。至其收降情形張副司令未有報告而弟不知其詳亦無從報告。該副司令前在總部時怕弟而又恨弟惡感已深。此次由河源出發至今對弟猶存怕恨之心。其悖謬招搖之舉動不勝僂指。關司令不遵命令亦受其鼓動之毒也。他不具述茲將此

次清遠戰事始末略陳之如左（一）鼓動其部下聯名阻止第赴前綫視察戰況（二）與敵人私開談判並不報告軍部與矇稱敵人投誠繳械並無其他條件（三）入城已一日並無一報告及至軍部派員往視方知詳情（四）阻止陸部入城一手包辦清遠（五）擅委增城清遠知事（六）在中途利第他行常探詢是否同往清遠城。

(七)以上數條。不過舉其大概。其餘譎張
爲幻。使人難堪之事。不一而足。弟實不願。
再駐軍部。茲將各部隊。派遣停當。軍部安。
排妥貼。卽行告罪。引退。張副司令之陰險。
叵測。荒謬絕倫。至於此極。弟不得不退避。
三舍。見知見罪。惟所命之。卽信與不信。亦。
惟兄審察。弟惟本諸良心。從實報告而已。
至於各部隊所駐地點。及軍部所辦之事。

並報告之如左。(一)第五支隊駐於新街銀盞坳沿鐵路一帶。其部隊至今未到。此事未知能實行否。(二)第十一支隊及第十八統領派其向韶關南雄一帶前進。驅逐敵人。此爲一時權宜之計。第頗不放心。但其前日尙能從命。前來龍塘告罪。可知此人對兄尙無他意。故弟擅自派去。(三)衛隊全部駐清遠城廂附近。(四)各部下

彈除在河源出發前分配外。以後在響水發給衛隊六八彈五千五百顆。第五支隊五百顆。在增城發衛隊六千顆。第十一支隊五千顆。謝關兩部各二千五百顆。後由石龍解來六千五百顆。當時因令謝部挺進花縣清遠。彼要求發足子彈。故將此六千五百顆之數。皆給謝部。以其挺進他方。不得不補充若干。想無偏助之嫌。可言。今

日所到一萬三千顆。則八千五百顆給衛隊。以五千顆給陸部。而謝部則一顆而不發也。(五) 餉銀概有賬目可查。想無不公。惟謝部向花縣出發時。途中多領二千五百元。第本只允其二千五百元。而其後領去五千元。是咎在謝部。而非第分配不均也。此外照營發給。大致不誤。(六) 謝部向花縣挺進時。要求空白命令紙三張。第照

准發給。今已用去一張。卽其委花縣知事者也。此花縣知事卽前謝宣威所保之謝由己。因當時兄已允其記名。而弟爲一時權宜之計。亦不得不准其所請。此外則對於各部及軍部。無甚他事。弟以爲可告無罪。如兄偏信人言。則弟亦惟有聽之而已。言盡於此。伏惟鑒察。

五日致許軍長函再陳張國楨罪狀 函

日。刻。接。張。副。司。令。報。告。知。改。編。營。號。均。已。
定。妥。軍。部。在。咫。尺。間。事。前。未。有。一。報。告。如。
此。擅。專。一。切。事。皆。無。頒。布。命。令。之。必。要。上。
午。六。時。入。城。至。下。午。十。時。始。發。報。告。迨。接。
閱。時。已。在。本。日。上。午。三。時。如。此。目。無。軍。紀。
尙。有。何。言。又。據。報。與。敵。方。談。判。及。敵。人。提。
出。改。編。條。件。乃。在。三。日。下。午。六。時。同。日。下。
午。八。時。致。第。報。告。及。函。皆。言。敵。軍。投。誠。繳。

械並無其他條件。則其欺矇軍部。私自與
敵人交涉。可以知矣。總之。改編敵軍人數。
及槍數。與我衛隊所有之槍數。相差無幾。
如此。大部降敵。歸編難保。其不生他變。衛
隊之軍紀。亦已廢弛。將來必敗於張國楨。
一人之手。無疑。請兄牢記我今日之言也。
最好兄親往主持。否則速派妥員前往辦
理。不然。時機一失。恐難再得矣。弟今晨已

由龍塘起程。決計逕回上海。不在省城停留。以免應酬麻煩。臨行無所記掛。惟韶關部隊。尙未指令派遣爲念。請速應機立斷爲禱。

晚省城會見許鄧後。卽離粵。

六日晨由港搭輪回滬。

留書陳總司令責其變更戰略。書曰敬陳者。凡人當上不信。任下不服。從之際。同

事者復相疑忌。傾軋是更。足短志士之氣。而却公忠之步也。自廣州桂賊退出之後。中正主張以右翼軍出北江。左翼軍出西江。中央軍集中省城。以資鎮攝。而茲置肇慶要地於不顧。反以中央軍派遣北江各爲掩護。右翼軍回攻四會。而實則已不信中正之處置矣。以戰略原則言。右翼軍旣進至北江。攻克清遠。除直上韶關。肅清北

江。任。務。之。外。決。無。折。回。四。會。再。完。成。西。江。
任。務。之。理。我。總。司。令。嫻。於。戰。略。又。富。於。經。
驗。如。無。旁。人。播。弄。決。不。出。此。計。劃。如。果。信。
任。中。正。亦。決。不。多。此。一。舉。而。率。隊。前。進。者。
如。稍。有。學。識。自。當。據。理。更。正。方。不。失。其。輔。
翊。參。贊。之。道。而。乃。逞。其。偏。見。好。勝。之。心。黨。
同。伐。異。之。謀。竟。置。全。盤。計。劃。大。局。勝。敗。於。
不。顧。中。正。直。諒。決。不。敢。昧。我。良。心。此。次。奔。

命。實。以。執。信。之。死。而。激。成。同。仇。敵。愾。之。志。
并。以。粵。局。漂。搖。引。起。我。舍。己。從。人。維。持。本。
黨。之。責。自。以。爲。竭。愚。盡。忠。一。秉。至。公。無。絲。
毫。自。私。自。利。之。心。容。於。其。間。也。當。林。馬。諸。
賊。麕。集。清。遠。本。軍。追。擊。將。達。目。的。之。時。豫。
料。右。翼。軍。步。隊。複。雜。必。有。逆。意。抗。命。參。差。
不。齊。之。舉。然。賊。中。梟。將。精。械。盡。集。於。此。如。
能。集。中。指。揮。共。同。奮。進。則。一。網。打。盡。或。可。

以略償我未得先攻石龍之缺憾。乃汝爲軍長不克親來。張國楨又違抗急攻之命。私與敵人交涉。改編敵軍。延宕時日。致誤機會。且唆使陸統領不從迂迴石角向廣寧四會方面包抄之令。以爲其一手包辦清遠之計。竟致敵軍退却餘裕。失我無上良機。是第既不見信於總座。又不見諒於軍長。而受欺於國楨。是誠懷疑於上。受辱

於下之時。能不自反而縮。見機而作乎。至於挺進韶關一節。則周折更大。不能不略道之。自右翼軍派謝部由花縣向清遠挺進。謝司令卽要求對北江有相機處置之文。權然訓令中雖有對北江相機處置之文。因恐其自由行動。乃以候令進止一語爲之限制。而謝司令由花縣前進潯江。當二日過銀盞坳時。中正尙在龍塘。相離不過

十五里。程乃不來。一見自令所部進駐澹江。徒以一紙報告曰：「所部已集中澹江。明日當前進橫石。」云。此時清遠尙未佔領。彼竟置之不問。甚至連發三令。飭集部龍塘無效。乃派雷秘書往迎。始來而猶負氣。要求我下令派攻韶關。中正無法。乃以苦衷實告之曰：「我甚願你銳進得功。但清遠未下。決無直上韶關之理。且韶關任

務。究令何部負責。不能不稟問總座及軍長。我此來完全爲解釋內部誤會。如你自由往韶。是使我爲難。一彼尙以其他部隊先佔韶關爲慮。而我乃慰之曰。一總座旣以北江任務令右翼軍負責。則未必另派部隊參加北江之戰。如以第二軍而論。則除你謝部以外。再無人能負此責。但韶關方面任務。如不先稟總座及軍長。於我心

實不安。你如必欲爭此佔領韶關首功。以償未得先入廣州之憾。亦須先得總座與軍長之同意。而後可行。一云。彼猶云。一探報駐湘滇軍。常有窺伺韶關之計。我軍如能從速佔領。尙不致其爲捷足者所得。况右翼軍任務。是在肅清北江。卽有佔領韶關之責。今右翼軍相機佔領。理所當然。固無違命之處。復何用其客氣。以延誤戰機。

「中正以其言至於此。堅執恐致他變。乃以好言慰之曰：『你今日既能集中龍塘。是算你能顧全大局。服從命令。如清遠克復。則你可向韶關前進。而我以後自能向總座與軍長剖白。』」云。此四日下午未得克復清遠。報告時之情形。軍部要員所共見。共聞者也。及至五日下午。見有中央軍集中潯江。心甚徬徨。以北江區域歸右翼。

軍擔任作戰。早有明令。而中央軍進入北江之前。既無命令。亦無通告。俾不發生誤會。竟置右翼軍於不顧。侵越常軌。謂之有意侮蔑焉。可卽謂之搗亂計畫焉。亦無不可。而中正則詢問無由。稟承不及。當時只有三自反。是必我處置不當之過。以致上不見信。下多怨謗。余何人斯。必欲戀棧於此。而自取其辱也。不盡區區。伏維察照。

十二日抵上海。卽趨謁總理。報告廣東情形。

十三日再謁總理。乃知許亦蓄憤來滬。晚還寧波。

十四日歸邑城。

十五日接總理暨漢民人傑傳賢合電。言「不去粵則汝爲亦不行」催速赴滬。公以左右爲難。且家事未了。而去又無益。

仍卻之。

十六日。總理電催返滬。電曰。寧波濠

河頭新順行。轉蔣介石先生鑒。刻有要事。

面商。請即返滬。孫文銑。

附各函電

介石先生鑒……先生於日間啓行。請
兄速即出滬。共商一切。急盼。弟胡漢民。

銑(十一月十六日)

介石我兄惠鑒。頃得十七日來電。併誦
兄致靜江兄電。知令壽堂大人染恙。未

能遽出。殊以爲念。弟前兩日會上數行。想先達到。對粵方針大約暫以原有組織對抗內外。一面整理地方。同時籌備實力。用兵則先剿平山寇。不稍偷安。先生決於敬日回粵。汝爲亦與同行。競兄等已有電來請。先生挽兄同行。故弟急盼兄出滬。敬祝壽堂大人早占勿藥。俾兄得以速來。專此並請侍安。弟漢民巧(十一)月十八日)

介石我兄惠鑒。手書誦悉。汝爲已於今早乘法國郵船先行。大約比弟等之船先到一日。先生囑函請兄隨後即速往粵。靜季二兄出示兄致伊等書。粵事及軍隊內容。弟雖不如兄知之深切。然惟其有種種複雜。吾人尤不得不向前

奮鬪。吾人作事第一。以爲社會人類。其次則爲朋友知己。天下本無快心事。目前更少合意之人。惟比較可以。有爲則按著頭皮去做。人之於我。其誠意或有不逮者。而我以主義目的爲重。則當仁不讓。無可躊躇。磊磊落落。仍率我之真面目以行。卽彼作僞客氣者。亦無所施其技矣。競兄已數次電來歡迎。其中主持精衛兄來詳述粵中各方面情狀。尚好。競亦自始無不願意。軍府回粵之言。黃強對各界說話。爲江孔殷所送稿。登報本非原意。而黃強次日亦卽更正矣。蓋目前以理以勢而論。俱不容他人對於先生主張有異議。凡人之畏勢者多。由此深思。則同志中人。不取積極。

態度而不可得。非祇爲先生之感情也。亦實信此時大局以理勢相輔而行。吾黨欲稍達原來之主義目的。不可無勢。與世之爭權利者。相差天壤。而勢之集積。則不可無人。也。列寧之於露西亞。可法者。至多其意志。堅定精神。緊張久而不懈。尤不可及。願兄以爲他山之石。倚裝草草。不盡欲言。專此並請侍安。弟

胡漢民頓十一
月二十四日

介石先生鑒。示悉。先生汝爲季陶等定二十三、四由中國郵船中國號去粵。粵事當無問題。務請兄同行。同人切盼。人傑傳賢號（十一月二十日）

十七日奉復 總理電約緩到滬 電曰

銑電敬悉。家慈病甚。而中亦病。須展至梗
日到滬。否則大駕果行。中必追隨前來。近
日粵中要電。本黨主張。可否寄示大略。中
正叩。篠。

二十二日。回家省母。

二十三日。上雪竇山口。占一絕。「雪山名
勝。擅東南。不到三潭。不見奇。我與林泉盟。
在夙功成退。隱莫遲遲。」

二十五日閱報悉謝文炳在韶關自稱韶州鎮守使。忿然曰：「此乃中正慮事未周。知人欠明之罪。老營昏子不可恃如此。要增多我一番經驗。」

總理偕伍廷芳、唐紹儀等由滬去粵。

粵軍進佔肇慶、廉州等處。陸榮廷退出粵境。

熊克武入成都。任川軍總司令。劉存厚退。

往西川。

徐政府派陸榮廷督辦粵邊防務。任譚浩

明爲廣西督軍。

二十六日回家。

十二月二日往邑城。

七日抵滬。連日與諸同志傾談。

十六日歸邑城。

二十五日戴傳賢來奉強赴粵。

二十七日。伴傳賢去滬。越宿即歸。

二十九日。總理暨伍唐各總裁通電恢

復軍政府。重開政務會議。選定各部長。內政

總理自兼財政唐紹儀。交通唐繼堯。陸軍陳炯明。外交伍廷芳。司法徐謙。參謀李

烈鈞。並發表北政府破壞和平宣言。

三十日。軍政府任譚延闓為湘軍總司令。

是年。公習俄語。外看中國哲學史。世界大

戰史。軍制學。經濟學。杜威講演集。暨歐洲

歐戰西北各地圖。而唐宋小詩。與水滸傳。儒林外史。則資以消遣。孟秋續看通鑑輯覽。自唐肅宗朝起。公謂「唐季藩鎮之亂。得仲愷分析大勢。益覺明瞭。講學顧可無友耶。」至年杪。看至卷七十二。

長公子經國。延王歐聲在家課讀。公自定課程。次公子緯國。入縣城培本幼稚園。

〔附家諭〕經兒知之。去年顧先生清廉來上

海時言「汝已有啓悟之意。天資雖不甚高。然頗好誦讀。」云云。聞之略慰。以後在家。當聽祖母及汝母之命。說話走路。皆要穩重。不可輕浮。在學堂。要靜聽各教習講訓。時自細心領會。務求明白。讀書總以爛熟爲度。父示二月九日。茲寄汝說文解字四本。可請王先生照予所定課程教授也。此書每日能識得十字。則三年內必可。

讀完。一生受用不盡矣。讀書第一要當心
聽講。認識一字。須要曉得一字之解說。不
可讀過便算。汝在家對親。須要孝順。對長
上。須要恭敬。走路不可輕佻。須要着重。與
同學。須要和好。不可相打相罵。年歲漸長。
更要自知道理。力求上進。不可再像從前
小孩時。一味貪玩弄也。此問近佳。再買段
氏說文一部寄汝。恐許氏說文太略。以此

備參考。至認字則仍依許氏說文可也。父
示。九月四日。

民國九年革命中外環境

四月九日。曹錕以追悼陣亡將士會爲名。
召集各省代表於保定。組織八省聯盟。

五月二十七日。吳佩孚率旅長蕭耀南、張
福來、王承斌、閻相文等撤軍衡陽。張敬堯
嚴陣以待。

三十一日。吳佩孚軍北歸。分駐於直豫各要地。

六月十一日。趙恆惕乘湘中空虛。佔領長沙。張敬堯出走。

二十九日。徐政府任吳光新爲湖南督軍。七月二日。徐政府令裁撤淞滬護軍使。改

設鎮守使。

盧永祥以削其權。不奉命。

十四日。直奉聯軍與皖邊防軍在近畿開

戰。

十七日。直奉聯軍戰勝。

二十二日。徐政府令停止進攻。派王懷慶辦理軍隊收束事宜。

二十六日。北廷撤銷督辦邊防事務處。

八月九日。徐政府任靳雲鵬署國務總理。暫兼陸軍總長。

九月十六日。徐政府免安徽督軍兼長江

巡閱使倪嗣冲職任李純兼長江巡閱使。

未幾長江巡閱使缺裁。改任爲蘇皖贛巡閱使。

十月十二日江蘇督軍李純自殺。

十五日徐政府任齊燮元代理江蘇督軍。

燮元爲蘇皖贛巡閱副使兼中央第六師師長。

四月三日蘇俄勞農政府一再送通牒聲

明放棄在華侵略之一切權利。

十日。在我中東路之日軍。越權逮捕俄人。
佔領哈爾濱我國營房。

五月十七日。北廷外交部以日本發出西
伯利亞撤兵宣言中。滿洲與高麗並列。向
日使提出抗議。

六月二十九日。我國加入國際聯盟。美總統威

爾遜於歐戰後。聯絡各國成立。設會所於
日內瓦。其約章大旨。為增進國際互助。保
障國際和平。縮編軍備。防止戰禍。設立國
際法庭。保護弱小民族及勞工。限制毒藥

及軍火之販賣。講
求國際衛生等項。

十一月。國際聯盟舉行第一次總會於日
內瓦。出席代表二十一國。

十二月。第三國際在彼得格勒開第二次
大會。

民國十年（西曆一九二一）公三十五歲。

是年仍寄居城舍。五月後多在武嶺家中。

一月四日。復胡漢民廖仲愷書。籌慮援桂。軍事。書曰。疊接函電。領悉。一是稽遲。未報者。有以郵達遲誤。及弟見時。他友已爲我代答者。有以傳聞不一致。致滋誤會。不敢冒昧陳覆者。而疑竇叢生。易招恐怖。因成刺激。觸發牢騷者。又是一端。元冲來書。約我赴歐。引起我最初之興趣。而徘徊今日之行者。是亦不無影響也。季陶造舍詳述。

粵情。心始釋然。本可拼擋一切。力疾粵行。而季陶愛友過切。專橫太甚。不容第置一喙。因之激成憤怒。又起我不願問世之心。事後思之。實堪自笑耳。總之。弟對黨對友。不敢存一分偷安之心。亦不敢作絲毫矜張之氣。而於愛我諸公。更不願有些敷衍客氣之意。以自暴棄。卽對仲兄之函。時形不遜之詞。殆亦自託摯交。率性直書。無所

隱飾不敢效世俗浮泛之狀。以自負良知。兄等愛我。諒能曲宥。弟對粵事。終抱懷疑。不安之態。孫先生督師。更不放心。如此主張。係由孫先生自動。以爲將來改組軍府地步。則現在改組。何須督師爲耶。蓋第一以基本部隊不多。稍有挫失。易致動搖。許軍雖衆。其自練可靠者。亦屬無幾。第二。粵軍將領。性質複雜。程度不齊。一經直

接指揮諸多困難。竊恐感情弄惡。則基本盡壞。不可復問矣。小故多端。此其大者。如此言出。諸競存則其計更差。今日競存對先生。如當作二人看待。則將來一場無結果。可以斷言也。粵軍官長此時非競存不能調度。對於援桂之計。約有三要。(一)競存任總司令。親自出馬。(二)孫先生督師。(三)許鄧洪三部同時動員。方爲有

濟。第。意。如。此。未。知。高。明。以。爲。何。如。廣。西。地
形。險。阻。殘。兵。足。有。二。萬。餘。許。軍。全。部。恐。不
足。以。當。此。強。寇。而。滇。黔。湘。南。之。援。軍。數。目。
更。不。可。算。列。正。式。計。劃。之。內。今。日。援。桂。須
作。粵。軍。單。獨。作。戰。之。考。案。而。對。於。閩。浙。贛。
鄂。且。須。顧。慮。及。之。元。冲。未。回。之。前。如。第。未
離。國。則。動。員。下。令。孫。先。生。出。發。之。日。第
必。來。粵。隨。從。前。進。報。效。萬。一。如。特。設。一。督

練公所名爲練兵。徒以有名無實。因人設官。之事相約。是更觸人猜嫌。增我刺激矣。赴歐之舉。未始非爲本黨謀發展。毋以此爲個人避難偷安計也。根本解決之策。我以爲在彼而不在此耳。執信復生。必從吾言矣。追悼執信。不能與會。思之惟有痛苦。兄等當益難爲懷矣。

去歲杪。戴傳賢來甬。力迫公出山。公滋不

悅。因相與爭鬧。事後公兩致書。自表歉臆。
一月五日書曰。日前一劇開場之初。實
以兄聲色俱厲。不容我置喙餘地。太子人
難堪。兄固愛我者。凡有勸解。無不順從。然
弟素性急躁。平時對人。又欠恭敬。而對兄。
則十分忍耐。故於吃虧受氣之餘。不知不
覺之間。蘊釀之久。是以爆發於今。茲患難
相共。甘苦同嘗。之日。事後思之。自愧更又。

自笑爲人不自愛。惜暴棄傲慢。一至於此。有何面目。以對良師益友耶。茲引曾滌生誠其弟沅甫與彭雪琴相爭時之家書一節。以爲我二人取照寶鑑。則往後交誼益加深摯。未始非因此而玉成也。尙祈曲宥愆尤。不吝教益。幸甚。一月二十日書曰。十四日來教。語語悽激。讀竟。泫然不知爲懷。間有一二意含譏刺。尤予人以悚惕。吾

謂。孫先生待友。其善處在簡直痛快。使
人畏威感德。靜江待友。其善處在不出微
言。使聞者自愧。而兄之待友。限格太嚴。鋒
銜太露。度量不甚寬大。此其所以少遜於
孫先生與靜江也。然兄之待吾。私愛之
厚。道義之深。有過於孫先生與靜江之
待吾者。而吾之待兄。固亦奉爲畏友良師。
然而敬憚之心。終不能如對孫先生與

靜江者其故。雖由年齡相若。忘形已久。習
慣自然。然兄之好惡偏宕。感情用事。辭氣
時涉矜厲。是亦其大端也。粵中自成風氣。
孰有如此。孫先生之以誠待人者。而其內
容複雜。尤非吾兄所能盡悉。如以對我個
人言之。則揮之使去。招之使來。此何等事。
而謂吾能忍受之耶。氣度太褊狹。則或有
之。然吾人妄自尊大。固不可輕自菲薄。亦

何。可。爲。耶。趨。炎。附。勢。夤。緣。於。權。豪。之。門。貪。位。戀。棧。乞。憐。於。無。情。之。友。是。豈。吾。輩。自。重。黨。員。人。格。之。道。乎。兄。嘗。言。英。士。對。兄。常。懷。畏。忌。是。以。與。英。士。感。情。未。洽。甚。不。願。與。英。士。代。譯。日。語。使。當。時。有。人。強。兄。與。英。士。共。事。吾。知。兄。必。起。而。反。對。以。爲。大。不。然。者。今日。兄。之。強。我。與。競。存。共。事。不。禁。有。同。病。相。憐。之。感。毋。乃。兄。亦。責。人。重。而。責。己。輕。乎。假

如兄與我易地相處。則兄亦不知如何爲懷矣。於此則謂兄之於我。尚須恕宥若干也。來函謂我有促我出山作事。是促我之壽命一語。此係兄誤聽弟言。或誤會弟當時之意也。弟當時只言我的性質暴戾。不適合於世。必離隔朋友。獨居深山荒野之間。或可延長命運云。此蓋弟因兄平日規戒之言而有感。自恨任性使氣。處世動輒

得咎。不如巖居穴處。或可免於隕越。是亦
自怨。性躁。並非怨。兄促我出山。而我亦惟
以出山爲懍懼。並非不願出山之語也。總
之。第不願自居偷安。亦決不願自外於世。
畏讒避怨。是或有之。而貪生怕死。則未之
有也。澈底之事。根本之計。則樂爲之。不實
之事。無益之舉。則不樂爲也。第處世之病。
在乎極端。故有生死患難之至。友而無應。

酬。敷。衍。普。通。之。交。好。所。言。如。此。所。行。亦。如。
此。於。此。則。或。有。江。山。易。改。本。性。難。移。之。感。
慨。至。故。交。之。督。責。親。友。之。規。勸。則。嚶。嚶。烏。
鳴。惟。恐。求。之。不。得。豈。有。不。肯。樂。從。者。吾。之。
取。重。於。兄。者。增。我。知。識。長。我。學。問。助。我。事。
業。諸。益。尚。在。其。次。而。在。不。客。氣。不。敷。衍。規。
勸。督。責。不。稍。假。借。時。時。能。導。我。以。正。強。我。
從。善。此。弟。之。所。以。不。能。須。臾。離。兄。者。而。兄。

之所以不輕棄夫弟者。諒亦不以弟侮慢
爲罪。而終望弟有成業之一日乎。吾甚願
吾兄規勸不怠。吾尤望吾兄爲我之孫。
先生與靜江則中正。或能變化氣質而漸
進於道義。凡人之善惡。以環境造成爲多。
本性亦未始不可移易耳。赴粵決以援桂
動員之日爲期。未知吾兄能否同行。此行
可謂有人無我。言之不重。徒自愧悔而已。

附履 孫先生電稿請一閱。

附節戴傳賢書

介石我兄惠鑒。尊書敬悉。是日弟不自知何所開罪於兄。惟自信對兄爲一腔熱誠。卽勸兄赴粵。雖屬爲公。亦有一半係爲兄個人打算。無故而逢兄之盛怒。意興索然。自怨多事。回湖舟中。尤覺有餘痛在。……弟此次回滬以來。曾爲粵省擬成數萬言之法律案。今尚有數案在起草研究中。學究能事。本僅有此。雖曰偷安。尚足自恕耳。赴粵一層。早晚必行之。惟目前則研究事項。粗具條理。不欲便又棄之。從事旅行。非欲終作潛園園。在浙江湖州寄客。以君平自命也。而

兄則與弟情形有不同者。兄之活動範圍。乃在直接擔當方面之任務。閉門家居。僅可云自了而已。前日兄云：「促我出山作事。是促我之壽命。」此語弟聞之頗痛。蓋弟亦大以此爲慮者。俗語云：「江山易改。本性難移。」兄之自我之強。有不可當者。然而杯酒失意。輒任性使氣。不稍自忍。以此處世。深虞召禍。卽不然。亦足礙事業之成功。時非上古焉。有人能爲兄之諍臣。日事起居注者。卽有之。又惡能必兄之聽許。則辭家萬里。擔當國事。禍患之來。常爲人所不能知者。苟兄非確能堅忍自持。致意於中正和平。日以此意三復之。則弟非不愛兄者。又焉敢苦勸兄之出山耶。弟年來力勸兄之赴粵者。屢自信爲愛兄。故前日

聞兄之言。思之至再。遂不敢復有所勸。亦自信爲愛兄故。兄函恐弟有餘憤。弟之對兄。惟有一愛。在愛之變體。成爲痛。則有之。決不成爲憤也。至於遇事忍耐。沉靜。以中正和平自持。一層。卽兄家居亦宜如是。對於家人雇僕。同鄉戚友。更不宜動輒任性使氣。有不如意。則罵詈隨之。兄試思之。先生之事業。自始至終。日日趨於成功之一途。自其主倡革命以來。其所持主義。在中國之推行。進步之速。或較各國之革命史上。成績爲優。然先生之所長何在也。靜江與弟。皆認忠厚和平。爲先生唯一優點。吾人從未見先生以己所不欲者。施諸人。亦未見先生。在私人關係上。對人。有絲毫怨仇之心。而不嗜殺人。尤

爲國中與全世界政治家所僅見者中正和平四字殆其生性其他思想學問中識見之優長皆不過爲涵養其偉大人格之工具而決非其偉大人格之本質也。吾人日與先生處而能見及此點者已爲不多能學得此點者更少執信亦同輩中之一特殊人格然與先生根本不同之點則在於此弟深知之而不能望先生之德量於什一非不欲學也實不如也然甚願與兄共勉學之耳。今日覺生函來云先生又有電催兄去展堂三次來函皆殷殷致意此皆愛兄之深者決不宜以爲害兄而漫置之也。書不盡意伏惟宥我魯直而垂察焉。弟傅賢謹啓。

一月十四日

十日。公在城舍擬就軍事意見書郵呈。

總理暨諸同志。書曰：（一）對於時局之

意見。平桂後先解決四川問題。對熊之用

舍。當視其能否誠意歸附爲斷。對於閩浙

暫主懷柔。以爲日後北伐之聲援。如欲使

其卽行明白表示嚮義態度。則聲勢固大。

而弊端亦不可不防。（二）對於軍事準備

之意見。四川非導入我勢力範圍。不可故

軍事準備。概以粵蜀相提並列。四川解決後。粵蜀二省。除警備本省之軍隊不計外。三年內應各編四師六混成旅。及湖南二師二混成旅。共練爲十師與十四混成旅。

(三)對於北方出師準備之意見。根本解決之計劃。當以西北爲第一根據地。東北爲假定目的地。以後作戰計劃。雖因時而定。但不可不以此爲大綱。吾意對北作戰。

以四川六旅先平西北。再由陝西出井陘之道。以其三師出湖北。上京漢鐵路。以廣東三師平定東南。後卽由南京向津浦鐵路前進。以其餘六旅由海道出秦皇島。而以湖南二師二旅爲總預備隊。並爲鎮攝西南內部之用。(四)對於處置四川之意。見四川問題未決之前。當派遣三混成旅。以助川人治川。大則可以平定西北。鎮攝

西南小亦可牽制川中北洋軍隊。解決川滇紛爭。而廣東之對東北東南二方面。仍照三年內練成四師六旅。除派遣四川計之三旅外計劃進行。如四川不能對湖北出兵。則以湖南二師二旅。另加粵軍若干。出湖北上京漢路。則西北問題。只可另謀進行。(五)軍費之預算。以三年內編成四師六混成旅。計算軍費。每年約需二千五百萬元。加之。

兵。工。廠。及。軍。事。教。育。費。等。共。計。當。在。三。千。
萬。元。左。右。而。省。內。警。備。軍。及。海。軍。費。尚。不。
在。內。但。三。年。之。後。對。外。發。展。時。可。不。須。此。
負。擔。矣。(六)對。於。軍。制。之。意。見。粵。軍。除。現。
成。四。師。逐。漸。整。頓。外。凡。新。編。各。軍。皆。以。旅。
爲。單。位。至。於。軍。制。當。參。攷。勞。農。兵。制。而。適。
合。於。中。國。軍。隊。性。質。者。酌。定。之。(七)關。於。
外。交。之。意。見。不。宜。以。東。北。軍。閥。爲。目。的。敵。

須視中國東北之作戰以爲解決東方問題之導綫。故我軍作戰計劃不能不慎重出之。(八)對於兵工廠之籌備當購備每日製槍百桿。每月製礮四門之機件。(九)對於粵漢鐵路之建築趕造粵漢鐵路以二年爲築成期間。

與張人傑書乞加箴規并請電復總理書曰日來閒居無事常以弄墨自娛愧

無進步不能當大雅一睽七日教言領悉
一是……關於弟以後之處世行事請兄
隨時指教以冀有成弟自知尙有賢賢嫉
惡一日之長惟養氣功淺加之自少欠缺
居敬工夫持之不能恆久故隨俗變遷之
病仍不能免每用自戒而終未能痛改爲
恨季陶爲我益友而公則爲我良師也惟
自苦天資頑鈍素性暴躁對於愛我諸公

恆未能奉若神明。而且時出侮辱之言行。既傷感情。復灰友心。非有一二篤愛友好。嚴厲督責。因事規正。終恐隕越貽羞。因之。每發巖居穴處。甘與豕鹿爲侶。草木同腐。之歎。滄白性懶。無足深責。季陶愛我。而不知我之短處。且感情用事。責人太苛。日前廣州之行。竟棄弟而不與攜手。又祇知罵人偷安。而不恤人之困難。吾公患病。行動

不便。又不能常親聆教。此第所以孤陋益甚。日月無長進也。此次赴粵。實迫於孫先生之命。明知其地非我所能久居。其事非吾黨所能挽救。而必欲強之使從。是亦至不幸之事。悔疚在念。敢爲傾腹一談。

孫先生七日來電。命我速行。第意(一)以動員之日起程。(二)須季陶同行。(三)請速匯淡游元仲之款。(四)以個人私交隨

從督戰。勿居名義。祈吾公代覆一電。措辭易圓。不致有傷感情耳。

復古應芬書密告尅日來粵。書曰五日手教領悉。一是日前諸陳來書屢以弟行期相詢。且勸弟赴粵。推其用意。實不願弟赴粵。其中關於內部感情數語。竟作無意識之談。直可置之一笑。弟定於兩星期內起程來粵。到粵之後。或去前方。或留後方。

練兵均由。孫先生裁奪當視其於事實。有益者爲之。第固無意必也。如第駐省或駐韶練兵而不引起某部注意則準備於半年之內練成一支勁旅參加中原劇戰也。如果練兵第不願徒驚虛名最初僅練一旅名目且未經成旅之時亦不願假以名義免招他人之疑忌倘於事實有礙則恐引起他人不安之狀則不如往前方作

戰。然而對於政府今日之地位。與將來之發展。如欲有所効力。則終久不能達其目的矣。是否尚乞吾公抵粵後。與同人商妥。電示大略。如果練兵。則於用人一事。在滬須有接洽。惟不知槍械如何設法。第一旅。計劃組織。三團制。槍械須在八千桿以上。果能有械有餉。則四個月內。可以完全練成。亦使人不及注目之一法也。組織方

法。弟已製有細密計劃。不患其事之不能
實行。惟以無械無餉爲念耳。可否之處。祈
爲轉商。弟之行期。最遲則乘二十四日之
中國號。乞勿明告外人。此時仍以弟不來
粵爲言爲是。展堂先生不知有否回省來
函。祈提及。此函請與廖汪胡三公一閱。
十二日奉總理電催赴粵。卽復之。電
曰。轉介石兄鑒。援桂尅日出師。請兄速來

臂助。兄本允赴粵。追隨。勿再遲延。爲幸。盼
復孫文陽印。復電曰。公蒞粵。五旬未聞
發一動員令。中是以有待。如果出師期定。
當不俟召前來効力也。中正叩侵。

附節各函

介石兄台鑒……頗聞前日十二月二十
九日。兄來滬。以讀某函不快而歸。方
欲作書婉勸……中山先生政治興趣
欲衰……尤欲持以勉。兄共襄其業。且
見兄之關涉重要。過於一般同志。中
山先生從事創造。自當仗兄爲前驅。然

則先生撒手則已耳。如猶奮鬪。吾輩
安忍作壁上觀。故無論如何拂逆。皆當
含忍而爲之。兄此時固萬萬不能遽息。
……何時來粵。先示極幸。第庶堪手啓。

一月十日

介石我兄惠鑒……現時先生既力
促兄赴粵。則亦不能過拂其意。蓋先
生處能真心辦事之人。實亦太少。吾人
萬不能不盡心以助之……兄既謂中
國宜大改革。宜澈底改革。則兄必已自
任爲負改革責任之一人。如是則兄無
論赴粵赴俄。實皆爲欲完成此目的而
起。兄之志在赴俄。既非預備在彼處作
隱逸。則當然在彼處準備一。部分力量。
回國擔任改革社會也。如是則兄必非

厭惡中國社會之人。乃不滿意現在中國社會之現象而已。如是則吾人所以要求學。要作事。要負責任。皆所以達此目的。以打破我等所不滿意之社會現象。而造成一吾人所希望所滿意之社會而已。吾人因愛社會。因關切社會。故不能不自己努力。不能不為社會努力。否則一齊撒手。中國不成其為國家矣。真厭惡社會者。祇厭世派隱士自殺者而已。故弟願兄易厭惡中國社會之心。理為愛社會。如慈母對於不肖之子。仍盡心力以謀感化之。此吾人應有之態度也。兄意以為何如……

弟元冲頓一月十五夕。

介石吾兄惠鑒。手書敬悉。競存兄前兩日有電由滬轉交。不審已達覽否。蓋軍

事計劃。大體決定。而需人爲助。則上下同感。今日猶是革命時代。祇求於事實有濟。以接近於吾人之理想主義。其他殆不足論。中山先生與競存。汝爲仲元。俱盼兄來。季陶私自離粵。弟切責之。渠乃欲挽兄來。以自贖。相迫太切。其意則可諒也。仲愷前致兄書。今茲亦不自憶作何語。以粵中財政爲桂匪搗亂。至於破產。而軍餉火急。債務麇積。仲愷支持太苦。日夕如坐愁城。亦企以恕季陶者。恕之耳。中山先生督師之說。近來不復提起。弟亦如兄自始不敢贊同。前者季陶書來。述兄對於攻桂。應注意數點。與此次手書。弟均交競存。仲元同看。二人亦以兄意爲然。汝爲患痔。割後尚須調養一兩星期。攻桂內定三路出兵。

惟汝爲一路。尚未十分妥貼。故望兄來。如望歲。請兄卽東裝就道。弟以前事相。例。兄來。破桂必矣。弟漢民謹啓。一月二十一日。

函繕後。復得十一日手書一紙。兄意決來。可爲公私交慰。惟欲兄從速。兄云。一。早來無益。一。此實不然。蓋計劃種種。必待參定。而各事之籌備。亦須有人周察。始免缺憾。仲元亦言。一。我自信不如介石。遠甚。無論介石從。先生助。競公總之。是平。桂。必要的。一。個人。一。故兄更勿遲遲。以顧大局。專此再白。

二十一日復陳炯明電並上書縱論全局。

戰略。電曰。刪電奉悉。川中亂兆已見。戰

端必啓。吳軍窺伺湘鄂。恐爲吾軍第一目的敵。然其患較遲。本軍戰略似宜先桂後川。再規長江。故援桂援川。動員時須相提並論。先授密令。不致戰局停頓。且吳軍較強。不宜輕視。師出長江。須先平蜀。得此則對鄂勢成犄角。戰局較穩。對人問題。當置緩談。實因川禍急於吳患。對川易於對鄂。不得不爾。如爲根本解決計。則西北重於

長江而蜀爲重心。尤不可不急圖之。所慮者。援桂未成之前。吳軍窺湘爲難。故本軍動員。以分四部爲當。以二部援桂。一部防湘。餘爲總預備隊。中正決於十日內。以個人名義前來驅馳。至所事委任子蔭爲宜。中正決不敢奉命。公知我者。請勿以此爲推辭。應有之虛文也。中正叩馬。書曰。刪電。謹悉。中正決於二月二日搭中國號來。

粵攻桂之計既定。以後關於全局戰略亦須確定。茲謹陳意見如左。蜀中消息紛傳不一。惟其內訌必起。戰機之發近在眉睫。無論其勝負誰屬。終是西南之好音。吳軍窺伺湘鄂。其心未死。彼與吾軍聯絡。無論其有否誠意。然終爲吾軍發展之障礙。故本軍將來之目的敵。當假定爲吳軍也。惟蜀亂迫不及待。而吳患猶在醞釀之中。以

時。間。論。則。對。蜀。當。先。於。對。吳。以。地。勢。論。則
當。先。圖。蜀。而。後。可。以。統。一。長。江。蓋。得。此。則
對。鄂。豫。平漢路。作。戰。勢。成。犄。角。較。易。爲。力。若
爲。根。本。解。決。中。國。計。尤。當。以。西。北。爲。根。據。
四。川。爲。西。北。與。西。南。之。重。心。更。不。可。不。急
圖。之。如。謂。對。人。問。題。則。祇。求。其。於。事。實。有
濟。以。誠。意。與。吾。人。之。主。張。相。接。近。無。論。其
爲。劉。爲。熊。似。無。不。可。容。納。也。至。於。以。勢。而

論則吳軍強於川軍。對吳難而對川易。以
兵力論。亦不可不有先後。強弱及難易之
別。由此言之。本軍戰略。應以平桂爲第一。
期。平蜀爲第二期。而以進取長江爲第三。
期也。故此次動員令。對桂對蜀。宜相提並
論。不致於平桂之後。戰機再演停頓也。如
先出長江之計。則當於平桂後。臨時酌定。
作爲第二之考案也。惟中國情勢。變幻莫

測橫於目前者。卽有奉直衝突及宣統復辟二問題。又有直皖相聯及直派內訌二問題。前二問題與後二問題皆二而一者也。如前二問題發生則吳軍無意於湘鄂。吾軍或可進而圖之。後二問題之發生則對吾無甚利益也。總之對吳與出長江是同一問題。如吾軍之力不足以制吳則對鄂當置爲緩圖。蓋出長江以引起全國戰。

鬪。惹。人。疑。忌。不。如。借。先。決。西。南。內。部。問。題。
爲。名。暫。避。其。鋒。養。足。精。力。以。待。時。機。也。未
知。公。意。以。爲。何。如。對。桂。作。戰。與。向。來。戰。略。
須。稍。變。其。方。式。故。本。軍。兵。力。當。分。爲。四。部。
以。二。部。援。桂。一。部。防。湘。恐。吾。軍。平。桂。未。定。
之。前。而。吳。軍。已。入。湘。窺。粵。也。然。以。現。在。北
方。近。況。及。財。政。觀。之。此。時。當。不。易。辦。到。惟
不。可。不。防。耳。其。餘。一。部。乃。作。爲。總。預。備。隊。

甚恐平桂之軍。濫兵多而精兵少。失一著而壞全局也。總帥名義中正以爲非吾公自任不可。否則號令不行。進退不一。將何以持其後耶。中路軍指揮之職。中正自量材輕。謹謝不敏。務請另選賢能爲宜。吾公知我甚深。想不以此爲虛文也。

附來電

請秘密轉蔣介石兄鑒。一援桂準備將就緒。二擬以汝爲任總指揮。其所部爲

左軍取南寧。黃子蔭、陳炯光、鍾景棠、胡漢卿、陳覺民等共三十餘營爲中軍。取鬱林。葉舉在肇羅三十餘營爲右軍。取梧州。另黃明堂九營出上思擾龍州。贛軍賴李二部約入營。取桂林。三三中軍指揮官無人勝任。非借重吾兄不可。破桂之後。可圖長江。革命前途實有希望。務請來粵。並盼先覆炯明。刪（一月十五日）

二十七。日。由。城。舍。赴。粵。過。滬。留。七。日。始。行。

二月六日抵廣州。迭謁總理。晤陳總司令。許軍長。鄧師長。決定援桂作戰計劃。與

第二軍前進及攻取地點。覘知各方意見。未趨一致。省署會議。鏗避怨。炯明爭地。又使公窘甚。十四日。逕歸至香港。寫寄鄧鏗書。書曰。昨議作戰計劃。以兄不在座。諸多未決。援桂之遲速。計劃之當否。是兄一人之事。始終不能辭其責也。弟以爲今日之局面。正兄任勞任怨之時。而非避嫌避難之日。兄以爲避怨可以全交。殊不知適

足以害事。兄以爲避嫌。可以遠怨。殊不知適足以招怨。當言不言。應斷不斷。此習一長小之足。以障礙粵軍之進行。大之足以敗壞全局之基礎。吾知上下同人。皆將不能爲兄恕也。吾輩天性質直。染俗未深。如能力矯世之。所謂權術與手段者。則終有見諒於人之一日。弟此次來粵。拿定知無不言。言無不忠之主意。以對上對友。又拿

定不生內部糾紛。不失個人情義之主意。以待己待人。而兄之地位與弟不同。雖亦不可不以此爲心。惟尤當不顧私交。不避私怨。開誠布公。遇事立決。而以顧全全局。調劑內部。爲今日唯一之責任也。粵軍今日處於苟安保守地位。如不積極進行。以謀發展。則三二月之後。大勢一變。必悔今日準備之不早。遷延之誤事也。蓋目前粵

軍唯一之方針。乃在從速援桂。向外發展。則內部之團結。即可堅強。廣東之根據。即可鞏固。激進一日。即得一日之利益。遲緩一日。即增一日之損失。如果能迅速出發。雖擲數十百萬金之餉彈。亦不足惜。奈何不計其大而務其細。不謀其遠而圖其近也。吾祇知於大處遠處幫競。公吾祇知以直接幫汝兄者。即所以間接幫競。公亦即

所以幫吾兄。吾又祇知粵軍局部之不安。全卽爲全部之不安。全如不爲局部謀安。全卽不爲粵軍全部謀安全也。吾以爲千百瑣微之務。幫競公不如以一二重大之事。幫競公也。今日之援桂將來之靖國。謀粵軍之展拓。策全軍之安全。卽重大問題也。至於局部之得失。鎔銖之出入。是非兄今日之所急耳。吾甚恐兄終以保守爲主。

義則彼此界限太明。前途無進取之望耳。
以兄今日之政策。非特妨礙孫先生之
前途。亦所以限制競公之事業。豈可不猛
然改變乎。今日之言。兄必以爲責兄太苛。
或以弟爲偏護。汝兄而發。然弟對二兄之
感情與關係。不相上下。以私交言。則對兄
或有過之無不及者。而汝兄之辦事無緒。
重內輕外。弟所素不滿意。如爲我個人計。

固無有所希望於汝爲者。故弟爲此言。毫無左袒之見。亦無自私之心。若二兄易地而處。則弟對汝兄。亦不能無言矣。處此患難時期。所可共事者。屈指能有幾人。兄與弟更非泛泛之交可比。又豈忍隱默無言。自昧天良。故不得不爲兄罄情一吐。是非美惡。信從與否。固非弟所計及也。援桂之計既定。準備之緩急。事實之能行與否。此

責不在他人。而在吾兄之主張。何如。弟此來。面面受屈。處處見怪。徒傷固有之感情。而無益於事實。自悔來之太早。行之太莽。如動員下令。而後來粵。則當此難題者。固不在我。而在兄也。

三月五日。自城舍郵上。總理書。主張緩選總統。書曰。中正匆促言旋。途中稍有感冒。致回里後。身嬰微疾。呻吟床第間者。

四五日。現在熱度雖退。而元氣尙未全復。病體懶弛殊甚。惟對於本黨進行計劃。仍日夕貫注。全神未嘗須臾忘也。此次勾留廣州旬日。決定援桂要綱。競存汝爲均各贊同心竊幸之。然目前爲中正之所切憂。有一不忍言而又不能不言者。厥爲選舉總統問題是也。上次因此意見紛歧。致滋誤會。嗣經商榷一再始行解決。惟現在爲

期伊邇。根基尙虛。桂逆旣未剷除。西南難望統一。議員又未足數。國會尙非正式。則選舉總統一節。鄙見以俯順各方輿論。從緩進行爲是。此事前在粵時。亦同汝爲細加研究。彼言對黨惟有服從。於此固無異議。然以事實上之利害關係而言。平桂之後。首舉大元帥。再選總統。則凡百進行較爲穩當。此汝爲對中正一人之私言。乃中

正對。先生亦一人之私言。諒勿以此視
汝爲亦反對。先生之人也。先生之主。
張早選者其目的在乎注重外交與對抗
北京政府爲最大關鍵。但由中正觀察。或
有未盡然也。回憶吾黨失敗之歷史。無一
次不失敗於注重外交者。民國二年及五
年二度之革命。先生皆借重日本以爲
我黨之助。乃日本反助袁助岑以制我黨。

之進行。吾黨因以失利。逮乎民國七年。

先生督率海軍南下。聲勢不可謂不浩大。而又恃美國外交爲之援助。宜乎不致失敗。不料西南主張紛歧。內部不能統一。吾黨又因以失勢。英國從中妨礙。而美國反爲壁上觀。則外交之不足恃。蓋可知矣。近觀俄國外交之近狀。尤足借證。列強各國對於俄國之壓迫。可謂無所不用其極。兵

力壓制之不已。繼之以封鎖。及其封鎖之無效。又利用波蘭及反勞農軍以搗亂俄國。而俄國卒不爲其所困者。亦以其內部之團結堅強。實力充足。乃有所恃而無恐耳。吾黨標榜顯著。外人目中無不視吾黨爲勞農制之化身。故無論爲美爲法。與吾黨個人有極善之感情者。至一顧及其本國之政策。鮮有不爲其所反對與阻梗者。

故本黨惟有團結內部。放棄外交。以蘇俄。自強自立。爲師法。以譚義金等反動軍。憑藉外交之失敗。爲殷鑒。則內部鞏固。實力充足。自有發展之餘地也。將來桂逆一平。或順長江而下。或自西北而進。直擣黃龍。統一中國。固非難事。若以選舉總統之後。黨見隨以歧異。內部因之不一。西南局勢。亦頓形渙散。仍蹈民國七年之覆轍。所謂

對抗北京政府者安在哉。近聞北京伺南方之選舉總統。以海市蜃樓爲倒孫之張本。此言雖未足深信。然亦可作一參考之材料。不無注意之價值也。至論廣州現狀。先生之於競存。只可望其宗旨相同。不越範圍。若望其見危授命。尊黨攘敵。則非其人。請先生善誘之而已。敢布腹心。幸垂鑒焉。

十七日。公隨母王太夫人上普陀山。施千僧齋。參觀新衲受戒式。病其儀法繁酷。慨然有改革佛教之志。

二十九日。總理電催赴粵。電曰。介石兄。鑒西征關係重要。一切須在事前籌劃。兄來更速進行。幸卽趣裝。孫文豔。

三十一日。祭掃三代先墓。

四月二日。國會議員決議取消軍政府。

七日。國會議員開非常會議。議決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大綱。依大綱第二條選舉總理爲非常大總統。總理念外交團不肯交付關餘。北方徐世昌又事事假總統名義行使職權。及向外借款。因力主南方成立正式政府以對抗。其時各省北派督軍省長一致聯電反對。此外如雲南唐繼堯。貴州盧燾。任可澄。湖南趙恆惕。浙江盧

永祥方盛。唱聯省自治。陳炯明並趨此旨。且有異志。故亦均不贊同。

四日復奉總理豔電。電曰。動員無期。來亦何益。且反多阻礙。暫爲緩行。特復中正叩支。

電陳炯明請速清桂孽。電曰。默察時局。蒙亂日亟。復辟在卽。僞政府財政陷於絕地。奉直戰費箭在弦上。凡此種種。皆足制

北方死命桂孽。如不速清本軍。無起而乘之。之機勢病中。深念不置。乞賜明教。中正叩支。

八日奉總理電通告國會議決案。並促赴粵商籌大計。電曰。介石。靜江。季陶。展堂。仲愷。諸兄。鑒。昨開大會。以外交緊急。不可無政府應付。已決議設立建國政府。並通過剋日北伐案。萬端待理。務懇諸兄速

來商籌大計。精衛兄如可分身。亦望一臨。
無任企盼。文歌。

附胡漢民電

法界環龍路四十四號。轉蔣介石先生。
鑒。陳炳焜集兵梧州。借總統事對粵通
電。詆譏。有意啓釁。我軍得餉。卽發。戰端
在卽。望剋日來粵。勿延。至盼。漢民刪。四

月十
五日

二十一日接奉總理巧電。趣速行。電

曰。密轉介石兄。軍事緊急。昨已下動員令。

汝爲病新愈。非兄來計劃助理。一切不可。
接電速來文巧。

公復電準於十日內應召之粵。

附節各函電

法界環龍路四十四號。轉蔣介石先生。
鑒。一。得電甚慰。平桂事爲勘亂。爲保粵。
均應速行。徒爲財政所困。致餉彈至今
無着。二。士氣尚可振之而起。絕不阻事。
三。現桂有曙。丙之嘩。粵庫竟無一日之
糧。危險實甚。四。決定以全力擊梧。並剋
日將各軍調赴前線。然後下令。五。戰事
在。卽望兄速來。炯明寒（四月十四日）

靜江仁兄有道……現據確報桂軍大
增兵梧州有東犯之勢此間為預防計
已積極準備惟智足疾未全愈甚望介
兄速來襄助前日大總統已去電敦
促乞兄再為力催並將智意詳告介兄
來粵吾軍之幸亦吾黨之幸……弟崇

智敬啓四月
二十二日

譯轉靜江兄今日開始攻擊先生亟
盼介兄來欲將警衛團擴充訓練改國
軍以屬介石望即偕來弟
漢民迴(四月二十四日)

轉介石先生鑒一動員令下各部陸續
調赴前線二敵情緊戰事在即三劃西
江北岸至廣寧連州為第一戰區許部
附贛軍任之四對梧兵力尚厚惟高欽

來。布置似欠周密。五請速。
（五月一日）

介石。我兄惠鑒……廣東事大有可爲。
兄萬不能不去……本欲赴甬奉訪。惟

困於行旅。今在滬鵠候。懇即日來。一
切當面談也。弟傳賢謹啓。五月二日。

介石。兄偉鑒……汝兄所部責任最大。
而汝兄病未十分痊。可步履尚艱。故亟

望兄來。競存當親行。其望兄來相助。亦
是誠意。粵中他事莫非形式。惟此爲重。

要關鍵。目前謂之禦侮。而將來局面能
否發展。不致坐困。亦視此段文章好否。

望兄深念國事。黨事之艱難。積極負責。
東裝。即來否則。弟輩俱無能爲。役而大

局未必有幸矣。弟漢
民謹頓。五月三日。

介石兄惠鑒……當此桂賊披猖之際。同人以兄不克卽來爲憾。均望老伯母勿藥。有喜。兄得卽來。則孫先生與同人皆忻喜無量矣……第應芬頓五月

四日

是日攜次公子緯國復爲天童之遊。薄暮

由江東三眼橋放船。少焉月出震方。波平

如鏡。攢峯倒映。人在畫中。夜憩小白天童

中院。剛逢佛節。香客擾人。翌晨避往育王

寺。登小磐山。再謁摩訶祖師墓。又歷大磐

山回寺稍憩。復出山門眺矚。公稱天童全
景爲四明諸名勝之冠。又次晨探古天童。
及八指頭陀冷香塔院。凡閱四日。歸邑城
寓舍。

是月。兄錫侯任廣東英德縣知事。

五月五日。總理就大總統職。以前督軍
署爲總統府。任伍廷芳爲外交兼財政總

長。任廖仲愷爲財政次長兼廣東省財政
廳長。旋爲烟明所齟。辭廳長職。專理財

政部
事

陳炯明爲陸軍兼內務總長。李烈鈞

爲參謀總長。湯廷光爲海軍總長。

十日自城舍啓程赴粵。越旬日抵廣州。與
大總統陳總司令許軍長籌定平桂方略。並代擬作戰命令稿若干通。

二十四夜夢雪滿山原。一白無際。驚醒後。
身猶寒戰。默念此必母病凶兆。因不自安。
遽返滬歸里。

二十八日。大總統命陳炯明率部出駐肇慶。以趨梧州。又命許崇智由北江入桂夾擊。李烈鈞率贛滇軍。谷正倫率黔軍。齊向桂林。並約湘軍同時攻入。

六月十四日上午七時四十九分。王太夫人卒。太夫人年來多病。去春醫者金誦盤診斷云。明歲必危。公憂甚。入夏果劇。絲憒床第。閱五旬。遂以不起。公親侍湯藥。

夙夜匪懈。歿後守靈家堂。哀毀骨立。淚墨
撰哭母文。並事略。文曰。悲莫悲於死別。
痛莫痛於家難。哀莫哀於親喪。苦莫苦於
孤子。嗚呼。天胡不弔。奪我賢慈。竟使兒輩。
悲痛哀苦。至於此極哉。回溯吾母來歸已
三十有六載。當吾父健在之十年間。家中
鞠育之勤。嫁娶之勞。飭家接物。皆吾母一
人之內助。其苦心孤詣。已可感於無窮者。

矣。洎乎先考中殂。家難頻作。於此二十六。寒暑間。內弭。鬩牆之禍。外禦。橫逆之侮。愛護弱子。督責不肖。維持祖業。丕振家聲。何莫非吾母誠摯精神及無量苦心有以致然也。嗚呼。吾母艱苦卓絕之志。旣如此。其甚而不孝。冥頑不靈。則又如彼。回憶當時憂危之情。惶痛幾若無地。慘念至此。百身莫贖。人子若斯。尙有何顏立於天地之間。

乎。嗚呼。自今。以往。外應。族。內主。家庭。安
能。得。吾。母。復。生。再。爲。我。獨。承。勞。怨。也。且。復。
誰。能。容。我。狂。愚。恕。我。暴。戾。撫。慰。我。激。憤。曲。
諒。我。褊。衷。爲。我。代。苦。代。憂。至。死。不。怨。如。吾。
母。者。乎。嗚。呼。凡。昔。之。足。以。裨。益。於。兒。不。惜。
茹。苦。飲。痛。自。甘。枉。曲。明。祝。默。禱。籲。求。安。全。
如。吾。母。之。慈。聖。者。今。竟。欲。一。再。見。其。聲。音。
笑。貌。而。不。可。復。得。矣。嗚。呼。吾。母。一。生。爲。鄉。

里服勞。爲國家酬德。嘉言懿行。至多極美。
吾不能於傷悲之際。畢憶無遺。吾今惟痛
吾母。以愛護兒輩而凋瘵。以教養兒輩而
病困。而又獨爲不肖一人。以犧牲其身。雖
上升兜率。無所遺恨。惟生者之罪惡之苦。
痛自此益難爲懷矣。吾更痛心於指胸難
過之語。吾尤痛於易簣之頃。強爲藥好酒。
好以慰兒之言。自此兒雖連聲直呼不復。

更聞吾母之咳唾猶憶當時吾母呼吸迫
促兒乃趨撫母背以冀挽危亡於頃刻然
竟因是不獲覩最後慈容之悲戚嗚呼恫
矣從此抱恨終身不知生存於人世復更
有何意趣耶其惟勉圖報親藉慰地下之
靈末減兒輩罪孽於萬一以聊舒終天之
痛恨乎嗚呼其可得耶其不可得耶母而
有靈鑒斯哀忱 事略曰先妣王太夫人

諱采玉。嶺邑葛溪王有則先生之女也。年二十三來歸先考肅庵府君。越一年而中正生。中正幼多疾病。且常危篤。及癒。則又放嬉跳躍。凡水火刀楛之傷。遭害非一。以此倍增慈母之憂。及六歲就學。頑劣益甚。而先妣訓迪不倦。或夏楚頻施。不稍姑息。歲乙未。不幸先考棄養。吾家內外之事。一萃先妣一人之身。而家難頻仍。禍患相乘。

先妣節哀忍苦。狀至慘惻。尤有非不肖之所忍追述者。中正年十三。出外就傅時。先妣垂淚而教之曰。「自汝父之歿。吾辛辛苦苦。使汝讀書者。非欲攫顯宦。擁厚資也。所望爲國自愛。以保先人之令名足矣。」平居燕語。亦屢以是相勗。有清之季。舉國士夫。盛倡留學救國之說。中正年十八。蓄志東渡。習陸軍。人有尼之者。先妣則深爲

嘉許。籌集資用。力促就道。然先妣自是益勤儉。逾平時。蓋將以其所餘資。中正學費也。辛亥。民軍起義。中正督戰滬杭間。戚黨聞之。多駭愕失色。而先妣則曰。一男兒報國。死則死耳。何足爲慮。一及捷報至。親友皆欣喜相慶。而先妣則又處之如素。且時以書加警惕焉。民國肇造。中正練兵海上。思迎養。而先妣僅許爲旬日留。瀕行。特訓

之曰。一汝須念念勿忘窮約時。且須謹慎將事。爲國盡力。勿令先人積德墮於汝身。則吾雖家居。意之適猶愈於迎養也。一歸里後。蔬食布衣。但聞佛偈機聲。常相和答。了無欣幸之色。里黨間翕然敬之。癸丑義師敗。斲中正亡命海外。戚里驚懼。以爲大禍將臨。而先妣仍處之如素。中正嘗以公私之急。馳書白母。怯者懼禍。勸弗應。先妣

則毅然曰。天下安有其子危急而母乃漠然不顧者。吾若無兒於先人遺產。復何需。一故中正在外。所求未嘗不應。其間或有貪官暴吏。藉此恫嚇者。先妣視之。蔑如也。先妣長齋禮佛二十餘年。其所信仰。老而彌篤。人嘗謂先妣清素賢貞之操。險難不足累其心者。蓋得力於釋氏爲多。先妣於楞嚴維摩金剛觀音諸經。皆能背誦。注

釋。尤復深明宗派。中正回里時。先妣必爲之諄諄講解。教授精詳。近年來。中正嘗治宋儒性理家言。而略究於佛學者。實先妣之所感化也。先妣素性慈悲。凡遇鄉里有孤貧無告者。莫不周濟而體恤之。其於親屬之遊惰廢業而來告貸者。則嚴詞峻拒。不稍假借。尤關心地方公益。環武嶺二十里內外之橋梁路亭。其十之八九皆爲先

妣之所創建。迄臥病中。尙出鉅資捐助方橋之公益醫院。倡辦百丈沙之慈雲亭。及武嶺之茶亭。臨終惟命以遺產之半。自辦義務學校。以教育鄉里子弟。力不足以求學者。其對於社會事業之盡力。蓋如是也。先妣自幼卽以智慧稱於里閭。課讀女紅。他姊妹均弗及。故外王父母鍾愛特甚。其來歸吾先考也。乃繼先妣徐孫兩太夫

人之後。徐太夫人生吾姊瑞春。與兄錫侯。先妣教誨鞠育。視之無異己生。婚嫁之事。一身任之。自產中正後。三年而瑞蓮妹生。又三年而生三妹瑞菊。菊妹不幸而夭。弟瑞青則又後菊妹三年生。其居吾弟兄行爲最末。而天賦殊姿。兄輩均莫能及。以故先妣愛之尤篤。先考旣棄養。先妣爲吾弟兄三人析產。以兄爲前母所生。獨厚予。

之。分。爨。未。及。二。年。而。瑞。青。弟。殤。先。妣。悲。痛。
深。至。精。神。與。軀。體。因。之。乃。大。衰。耗。而。其。期。
望。中。正。自。立。之。心。亦。於。是。益。切。矣。嗟。夫。中。
正。自。九。歲。失。怙。至。今。已。二。十。有。六。年。其。兢。
兢。不。致。隕。越。與。胞。兄。錫。侯。幸。得。不。爲。當。世。
賢。人。君。子。所。棄。皆。先。妣。謹。嚴。之。教。所。賜。也。
嗚。呼。吾。先。妣。經。三。十。六。年。之。患。難。佇。苦。停。
辛。不。辭。勞。瘁。者。蓋。皆。爲。其。不。孝。之。子。欲。期。

其有所成立而中正不肖。既不能立德樹業。以慰先妣之心。又未克修定省之職。順承色笑。以博老人一日之歡。致先妣衰暮殘軀。病切肺腑。十有餘年。反復以其心臟虛弱之症。抑鬱浮沉。二月於茲。竟於十年六月十四日辰刻。棄不孝輩而長逝。享年五十有八歲。嗚呼哀哉。不孝如中正。滔天罪孽。百身莫贖。悠悠蒼天。曷其有極。謹述

懿德不能萬一。中華民國十年。孤哀子蔣
中正泣述。已乃。孫大總統暨譚延闓、
林森等。齊致唁誄。閩粵鄂滬湖杭各處弔
客雲集倚廬。

二十三日。大總統馳電奪情。電曰。競
存汝爲已。赴前敵軍事吃緊。望卽來粵。墨
經從戎。孫文梗。

附節各函電

介石吾兄：：：吾子至孝性成幸有以節哀順變勿過摧毀粵桂戰役今日已起墨經從戎古賢不廢安厝若畢尚望有以慰國人及同志之望也：：：第庶

堪再頓六月二十一日

介石兄鑒：：：競存尚無具體表示但決非不負責任尊囑已轉去此時專盼

兄來共商一切也兆銘
漢民迴（六月二十四日）

介石先生台鑒：：：梧州克復軍勢甚振朋輩望兄有厚望歲大事粗定望即

速裝是禱：：：第兆銘
漢民同啓七月八日

介石我兄苦次：：：總統以府中司馬需人巨思宿將常與諸同志談及我兄

欲援古人金革奪情之義。趣台旆南來。共襄大舉。卽祈秣馬。過發以慰霖雨。蒼生之望。第桐上言。七月十二日。

介石吾兄足下。廣西完全解決。可痛飲一杯。但內部多未妥貼。公私待商者甚多。請曲意節哀。來滬面商一切。是所至盼。弟人傑頓。七月二十三日。

介石吾兄惠鑒。頃於國民日報讀訃告。驚悉老伯母前月棄養。豈勝哀悼。兄連年奔走四方。承歡之日無多。今當國事未定之秋。遭此大故。哀毀之狀。可以想見。惟吾人既以身許國。祇能留此身以濟國難。一以體先人遺志。一以完個人未完之責。諸希強自節哀。爲幸。近聞桂孽次第掃清。孫先生方有事於中原。

倚賴於兄者甚深。一俟喪務就緒，萬望仍往佐理。現在可靠同志，祇有此數人。吾人務宜諒先生辦事之困難而切實負責也。弟元冲頓七月二十七日。

六月後，公每往雪竇寺，距家僅十里。盤桓惟其

地爲公侍母王太夫人舊遊所在。俯仰陳迹，易觸悲懷。嘗指點千丈巖麓，午雷亭遺址，欲爲王太夫人造塔院。

十六日，我軍與陳炳焜部戰於靈山，大敗之。

二十六日。桂將劉震寰迎粵軍入佔梧州。

陳炳焜

徐政府任爲廣西護軍使

逃。沈鴻英等詐降於

粵軍。

七月十五日。粵軍佔南寧。大總統委馬

君武爲廣西省長。

二十日。公接奉總理電。趣赴邕寧相助。

電曰。西寇擊破。易收拾。難須多一月。始

得凱旋。我軍經入邕寧。明後日。余當馳往。

巡察速來相助孫文歌。

附節各函電

介石兄鑒。時局現仍緊張。聞先生有多事。須兄來解決。幸速命駕。勿辜其望。尊擬某電。已送登商。時兩報矣。千萬速來。庶堪魚(八月六日)

介石兄鑒。大總統對長江事。準備積極進行。甚盼兄節哀來粵。計劃一切。弟崇智。虞(八月七日)

介石吾兄惠鑒。：。顧桂事收束費時。而兩湖問題遽起。令人難以猝應。先生異常焦急。弟等至南寧。本為計劃討論此事。既至。晤競存。並不抱消極保守。

主義。洪湘臣向來無對外心事者。近亦躍躍欲動。兩者可認爲佳徵。至於若何籌備。著手進行。則現仍無切實計劃也。弟等以此尤盼兄與季陶一行共商大局之應付。得滬電知季陶刪日啓行。兄亦將買舟不禁狂喜。如聞破敵之捷音。黨之要求與時勢之要求俱有。令兩兄不能更放棄者。輒先以近事奉聞。專此敬請台安。弟漢民頓。八月十日。

八月十日。公勉爲赴粵。過滬留旬餘。會大風雨。因念母柩在堂。恐被水淹。連夕入夢。乃又匆匆返梓。一路災情奇重。驚爲向所

未有及抵舍。牆壁漲痕高逾五尺。幸樞尙無恙也。

十五日。公復陳炯明書。汎論對吳問題。

書曰。各電均奉讀。屢蒙眷顧。感愧無已。昨日由鄉來滬。奉上一電。想可先此警閱。中正決於下月起程。惟來粵之前。擬先繞道湘鄂一行。或可藉此洞察大勢。以爲將來進行地步。未知尊意以爲可否。蕭就鄂督。

固爲意中事。而吳任兩湖巡使。殊出意料之外。如吳果就職。無論其第三政府能否出現。而時局嚴重。必較前更甚。中央政府決不可以等閒視之也。第三政府之陰謀。複雜。不能縷述。且其果能成立否。亦未可必。以吳爲第三政府之中心。如其無推倒南北兩政府。或倒其一之把握。而卽行組織政府。則於吳之本身。諸多不利。且直軍

亦非常危險。惟直與奉已處於極端地位。爲吳之計。第一步當先聯南倒奉以倒北。蓋其已無聯奉之餘地。亦無同時推倒南北兩政府實力也。中正以爲今日時局仍當視吳爲重心。而其第三政府尙在其次。蓋無吳卽無第三政府。吳倒則第三政府雖暫時成立。亦未有不倒者。故於今日舉足輕重之吳。佩孚不能不首先研究也。此

時吾黨對吳。不出聯絡與反對二途。反對則爲敵。當與之戰。聯絡則爲友。當與之合。然而無論爲友爲敵。最後則必出於一戰。以主義不同。新舊之二軍。未有能久合而不分者也。此層須注意及之。中正以爲吳果有三分誠意。與我聯合以對付北方。則吾黨亦不宜拒人於千里之外。且與之暫時攜手。或可爲我主義所感化。以期其終。

能。結。合。未。始。非。國。家。之。福。蓋。粵。軍。出。動。長。江。須。在。三。月。以。後。如。此。時。與。吳。先。樹。敵。幟。於。我。甚。爲。不。利。卽。使。其。無。誠。意。則。吾。黨。亦。須。忍。痛。一。時。以。待。其。奉。直。決。裂。之。機。然。後。承。其。敝。疲。而。倒。之。則。用。力。較。易。故。吾。黨。於。此。數。月。內。對。吳。問。題。急。須。確。定。如。果。與。之。決。戰。則。吳。亦。無。多。大。力。量。不。必。視。之。過。重。默。察。吳。部。三。師。之。主。力。軍。隊。王承斌師。在。保。

定對奉軍而不能移動。閣文相師在陝西對

陳部及民軍。尤不能移動。其長江以南之

勢力。厥惟蕭南耀師。而其兵力實為有限。且

在鄂之靳雲鶚旅與趙傑旅。此二旅直可當作奉軍看待。

皆有監視直軍性質。以一地而集性質不

同之軍隊。未有能久戰而不敗者也。倘於

此三月之內。本軍能出二師兵力。以進長

江。則吳未始不可倒。而時局之轉移。未始

不可由我也。故吾人不能與普通人同一心理。以過重視吳也。且自湘鄂事起。一般輿論。甚不直吳。如其再就兩湖巡使。則其從前之信用。掃地盡矣。至論本軍對吳作戰之期。有二。一主急進。從速準備。定此三月內。進取長江。利用其奉直暗鬥。各軍妒吳之時。以倒吳。一主緩進。暫俟奉直決裂。待其首尾不相應時。吾軍乘機出動。武漢

以倒吳。惟奉軍內部暗鬥甚烈。孫烈臣與張作相之間。似有決裂在即之勢。故張作霖在奉不能移動一步。如欲待其首先攻直。誠非易易。至於直軍方面言之。其勢力既到長江以南。亦無即時倒奉力量。可以斷言。即其第三政府欲推倒南北兩政府。由其自身統一中國。解決時局之計劃。以事實上言之。決難辦到。惟第三政府發生

後。徐世昌必倒無疑。出而代徐者。仍是張作霖之派。張勳統兵入關。重行復辟。而日本人爲之暗助。或且明加干涉。使奉直不能決戰。延長中國之內亂。以達其太平洋會議預定之計劃。於是奉直二軍各地所有之兵力。安置不動。暫成停頓之象。中國三政府亦毫無增減。形成相持不下。如果時局至此。第三政府地位稍穩。彼既不能

向北前進。則必向南發展。是時日本或他國。利用第三政府以攻兩廣。則我政府地位。至此更加爲難。竊意本軍第一目的。敵先在於吳。以吳不倒。時局之轉移。終在於吳也。卽外人之視中國之軍人。亦專重於吳。而外交或且爲第三政府佔優勝。更可懼也。今日日本軍之對吳。如其有誠意。可合則合之。以倒北政府。而打破其第三政府。

之野心。否則不如急起直追。以爲倒吳之準備。今日吳軍之弱點。不在奉軍之牽制。而其兵力分散。不能集中。是爲其第一弱點。至於吳馮意見水火。不能團結。王承斌怨望於吳。不受調遣。尤以其北洋派如魯田。豫趙。甚至直曹。亦無不妒吳。而妨礙其發展。於此三月內。吳軍在鄂地盤未固之前。如果粵軍攻鄂。吾可斷其無一人以援。

吳。而。且。多。有。妨。礙。者。至。於。粵。軍。先。攻。鄂。直。
吾。不。能。必。其。外。援。之。有。無。與。多。寡。而。其。先。
聲。奪。人。之。機。則。操。之。在。我。而。不。在。吳。總。之。
吳。之。勢。力。至。今。已。達。極。點。此。後。必。日。見。減。
少。蓋。所。謂。力。者。必。以。各。方。之。潛。勢。力。及。其。
四。面。之。外。力。與。後。援。方。可。成。一。大。勢。力。如。
以。本。身。之。勢。力。爲。勢。力。則。其。所。謂。勢。力。者。
必。有。限。且。必。孤。立。而。不。能。久。長。者。况。吳。之。

本。身。勢。力。充。其。量。亦。不。過。六。師。兵。力。而。已。
粵。軍。與。之。相。較。有。過。之。無。不。及。本。軍。決。心
備。戰。未。始。無。幾。分。勝。算。可。操。也。公。意。以。爲
何。如。

二十一日。滇黔湘贛各軍攻下桂林。

二十九日。改建廳屋。成王太夫人志也

九月三日起程赴南寧。

十三日至廣州謁大總統並偕廖次長

訪許軍長解決出師北伐日期。

十七日抵南寧。往見陳總司令。聽其言殊不可耐。含怒出。卽搭船離邕。船次因念本黨之無人。中師之徒。苦惋歎不置。乃致書炯明。答復其何以甘心與現。選爲大總統。孫先生共事一語。再謁大總統於廣州。復與汪兆銘、胡漢民、鄧鏗等在許邸開會密議。決定第二軍取道湘南及出發。

日期乃避留香港候命。凡八日始回滬。還鄉。

三十日粵軍克復龍州。桂孽非降卽潰。陸榮廷走安南。全桂底定。

十月倡辦武嶺初等小學。謀於里人以武山溪。西西河三小學併入之。不敷經費。由公獨力擔任。

八日總理決欲貫徹護法主張。提出北

伐案於國會。經國會開非常會議通過。陳炯明反對。乃令先返廣州。主持後方接濟。十日。總理著實業計劃成。即建國方略之一物質建設。

三十日。立石於弟瑞青墓。

三十一日。往葛竹省。諸舅氏留二日別歸。

取道北溪。探四明石窗。躡鼠尾山巔。向西北馳下。便見削壁連雲。及向烏巖下村前。

迴望隱約六七面。矗立半空。公指而言曰。烏形何畢肖也。夜宿北溪盧家。翌晨經塔坑嶺。蔣氏宗長之住樓。畧者來迎。踰徐鳧巖。回至溪口街市。已上燈矣。

十一月九日接奉 總統電 電曰。介石兄。鑒。余擬於十五日與汝爲往桂林請節。哀速來。臂助一切。孫文麻。

十五日 總理視師於桂林。遂組織大本

營除粵軍第二軍許崇智部及福軍李福林部外。並任朱培德爲滇軍總司令。彭程萬爲贛軍總司令。谷正倫爲黔軍總司令。李烈鈞爲參謀長。胡漢民爲秘書長。準備明年春大舉入湘北伐。

自王太夫人墓地卜吉於白崖魚鱗畧之中壟。準期興築兆塋。公日往監工。並邀集親族之賢者。籌備喪事。

二十一日。孫大總統派陳果夫代表詣奠。戴傳賢、林業明、居正、周覺等皆來會葬。

總理祭文

嗚呼。文與郎君介石遊十餘年。共歷艱險。出入死生。如身之臂。如驂之靳。朝夕未嘗離失。因得略識太夫人之懿行。太夫人早遭凶故。恩勤辛苦。以撫遺孤。養之長。教之成。今皆巖巖嶽嶽。爲人倫之

表率多士之楷模。其於介石也。慈愛異。常母督責如嚴師。裁其跖弛以全其昂。昂千里之資。雖夷險不測。成敗無定。而守經達變如江河之自適。山嶽之不移。古有九熊畫荻。文聞其語。未見其人。及遇介石。念其根器之深。毓育之靈。乃知古之或不如今。幸而見於今。復不令其上躋毫耄。長爲閨壺之儀型。是非特郎。

君輩所痛悼亦足令天下聞之而失聲。

嗚呼哀哉尙饗。

二十三日扶王太夫人柩至魚鱗畧安窆。

孫大總統題石。

文曰蔣母之墓

胡漢民汪兆銘

誌銘。

公以當大事畢此生無所顧戀更可致力。

革命爲國犧牲總理與諸同志又迭電

敦趣強欲奪情不復能違故決心再出誓

終身輔。總理報答。知遇實行。生平之志也。

連日處理家務。與妻毛氏。妾姚氏。宣告脫離家庭關係。並析定二公子家產。卽於二十八夕燈下。詔二公子至前。施訓詞。授條示。因念經兒。可教。緯兒。可愛。悽惻無以爲懷。〔條示〕余葬母旣畢。爲人子者。一生之大事。已盡。此後乃可一心致力革命。更

無其他之挂繫。余今與爾等生母之離異。余以後之成敗生死。家庭自不致因我而再有波累。余十八歲立志革命以來。本已早置生死榮辱於度外。惟每念老母在堂。總不使以余不肖之罪戾。牽連家中之老少。故每於革命臨難決死之前。必託友好代致留母遺稟。以冀余死後聊解親心。於萬一今後可無此念。而望爾兄弟二人親

親和愛承志。繼先以報爾祖母。在生撫育之深恩。亦卽所以代余慰藉慈親在天之靈也。余此去何日。與爾等重敘天倫。實不可知。余所望於爾等者。惟此而已。特此條示。經緯兩兒。謹誌毋忘。并留爲永久紀念。父泐。

十二日。遄往桂林。

二十二日。抵粵垣。在旅館及舟車中。草北。

伐作戰計劃書

此書半閱月始脫稿苦索南北兩軍接觸與會戰地

點及最後勝利所屬都凡三千餘言即留此度歲

附諸同志函電

介石吾兄惠鑒兩得手書敬悉一切伯母大人窀穸尚未辦妥兄未能遠離弟等皆深喻不過盼駕心切難已於言如大事已竣務乞迅即啓行以孫先生汝為兄處若不得兄相助實如失左右手而又無他人可以為代也……弟兆

銘拜啓十月十八日

轉介石兄首座刪日出巡南寧隨轉桂林第二十五日赴桂林盼兄喪畢速來

弟崇智號(十一月二十日)

轉介石兄鑒。先生決自將出師。競留兩廣鞏固後方。整理內治。望兄速來。弟

仲愷梗(十一月二十三日)

月二十三日)

介石先生鑒。孫先生已抵昭平。由平樂轉赴桂林。展堂汝為。曾有電催兄來。

兄經營先塋。現已竣事。務希念生萬不可無助。及汝為。展堂之勞。早日

命駕盼切。弟仲愷。兆銘。

迴(十一月二十四日)

總理電廖汪囑與徐樹錚商洽。電曰廣

州財政部次長廖仲愷暨精衛先生鑒。電

州財政部次長廖仲愷暨精衛先生鑒。電

悉徐君惠臨慰我數年渴望。且我等已積極進行。由粵至桂。動需月餘。慮於彼此所事有所妨礙。茲請兩兄及介石爲我代表。與切商軍事之進行。現我軍決於舊曆年後用兵。吳佩孚若來。則用小包圍之法。擊之於衡寶一帶。彼若退守武漢。則用大圍之法。以荊汴長岳爲正面攻擊。由漢水出襄樊爲左翼。由贛出九江黃州爲右翼。三

路以制其死命。兩者皆以有他軍爲援。應
爲我之大利。閩王攻贛之背面。鄂孫亂吳
之後方。尤須應時。請先注意於此。形勢既
利。浙盧皖馬即可據長江下游。而豫趙魯
田共起。使直系更無歸路。自來戰略因於
政略。吾人政略既同。斯爲南北一致。以定
中國。其庶幾也。此電已兼示汝爲孫文養
印。

二十三日。總理電趣赴桂。電曰廣州
總統府謝秘書長轉介石先生電悉。作戰
計劃。昨電略告廖汪兩兄。可詢之。一切仍
俟。兄來商權。即偕季陶兄啓行。孫文梗。

附胡漢民電

廣州財政部次長廖仲愷請轉蔣介石
兄鑒。聞兄到粵。先生與汝爲兄俱盼
兄速來。望即趣裝。何時啓程。希預
報。弟漢民叩。養(十二月二十二日)

蘇俄專使馬林訪謁總理。
由是總理
得知彼邦政

情。心。焉。嚮。往。聯
俄。之。議。以。起。

是年公仍按日看通鑑輯覽。至六月初終卷。及居王太夫人喪。讀禮記。八月後。誦詩經。溫選本文。習英語。九月中旬起看交戰及統帥學。公嘗云：「欲使此心不紛亂。惟有依程序做事。循課表讀書而已。」公謂：「視於無形。聽於無聲。向空中尋樂處。根性自然純淨。」又曰：「以豁達光明。

之襟度強毅勇敢之精神養成我偉大人格庶能顯揚於世界則其所造可知矣」
長公子經國肄業奉化龍津學校仍館王歐聲授中文〔附家諭〕經兒知之爾說文提要讀完否記得否如已讀完記得可請爾先生依余正月間所開書單順序讀去勿求其過速爾雅讀完時小學書可認許氏說文或後讀爾雅亦可隨爾先生定

奪余不遙制也。汝父在此甚忙。戰事已得勝。并聞父示。五月二十三日正午。次公子緯國。下學期出幼稚園。聘陳子驥女士教讀於家。

民國十年革命中外環境

二月七日。雲南督軍唐繼堯被迫離省。顧品珍入城。以滇軍總司令名義維持秩序。五月十一日。川軍舉劉湘爲總司令兼省

長逼走熊克武。徐政府以平川亂爲名，遣劉存厚攻入成都。

二十日，徐政府下討伐南方令，並命陸榮

廷出兵擾粵。

世昌日以消滅南方政府爲事，榮廷圖恢復廣東地盤，因

之互相勾結。

三十日，徐政府任張作霖兼蒙藏經略使。

熱河、綏遠、察哈爾各都統歸其節制。

八月，湖北武宜兵變，湖南臨時省長兼湘

軍總司令趙恆惕。以援鄂自治爲名。出兵進攻。收復岳州。川軍劉湘部之但懋辛師。亦攻克宜昌。王占元棄城走。徐政府乃以吳佩孚爲兩湖巡閱使。孫傳芳爲長江上游總司令。蕭耀南爲湖北督軍。率部分援川鄂。復攻陷岳州。並擊退川軍。於是吳氏坐鎮洛陽。派閻相文、馮玉祥、吳新田三師入陝。旋任相文爲陝西督軍。被殺後。馮

玉祥代之。

九月二日。張紹曾主張開國是會議於廬

山。

除直系各督通電贊成外。其餘實力派多持冷觀。故未實行召集。

四日。倪嗣冲以皖系戰敗去職。張文生繼

任安徽督軍。

十月十一日。吳佩孚與劉湘、趙恆惕議和

簽約。各守疆土。

十一月二十一日。曹錕、吳佩孚、高凌蔚、財政

總長于化龍國務院代表張景惠察哈爾都統及各省

代表開會議於保定巡閱使署錕以統一無期內政

外交多感不便故召集是會謀擴張勢力

十二月四日徐政府任梁士詒為內閣總

理張作霖所薦

八月十一日蘇俄實施新經濟政策。

十月六日我國派施肇基顧維鈞王寵惠

伍朝樞爲參與太平洋會議全權代表。

十一月十二日。華府開太平洋會議。美國務卿許士爲主席。討論限制各國軍備及遠東與太平洋問題。是會爲美大總統哈定發起。與會者。中美英法意日荷比葡九國。至翌年二月六日閉會。

二十三日。我國施肇基等四代表。向太平洋會議提出六案。一。關稅。二。領事裁判權。

三、租借地。四、特殊勢力權利。五、駐兵、郵權、
電信、交通。六、魯案與二十一條要求。

國立中央圖書館



0048273

005.32

8742

v.3

